附件二



**103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同盟計畫**

**計畫名稱：花蓮同盟計畫**

**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**

 **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**

**申請單位：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**

**計畫主持人：陳建明校長**

**計畫聯絡人：葉又寧主任**

**聯絡電話：03-8611006#12**

**聯絡地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博愛路30號**

**計畫內容**

1. **計畫緣起：**

廣達文教基金會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工作，並秉持廣達集團總裁林百里先生「人文是科技的和風」信念。實踐文化均富、藝術紮根、知識管理的時代使命。自2004年起，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開始辦理「廣達游於藝計畫」，並配合一系列的教育推廣活動，藉由舉辦廣達《游於藝》展覽、教師研習營、藝術小尖兵…等活動，讓參與的老師、學生、家長們能更貼近宋代文化的人文議題，期使廣達集團林百里總裁「知識分享，文化均富」、「學習感動，懂得尊重」的教育理念，充分落實於地方。

1. **辦理單位：**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執行單位：新城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化仁國中、瑞穗國中、志學國小、光華國小、松浦國小、舞鶴國小、源城國小、鳳仁國小、林榮國小、西林國小、長橋國小

**參、活動內容：**

二、學校甄選與管理

（一）展覽主題：北宋大觀教育展

〈二〉展覽時間：民國103年9月1日至104年06月30日

〈三〉辦理方式：於103學年度巡迴展出，每校展出前並選派教師及學生參加解說培訓。

〈四〉展覽明細：(資料來源：廣達文教基金會)

〈五〉預定檔期安排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學期時間 | 103.09 | 103.10 | 103.11 | 103.12 | 104.01 | 104.03 | 104.04 | 104.05 |
| 巡迴學校名稱1 | 新城國小 | 志學國小 | 化仁國中 | 光華國小 | 瑞穗國中 | 舞鶴國小 | 松浦國小 | 源城國小 |
| 邀請鄰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因一學年僅能安排8校，依此，其餘學校安排至下學年度實施，請諒察。

（六）廣達《游於藝》同盟計畫須知：

1.參與計畫學校單位先於說明會前撰寫申請書（包含教學設計），並符合跨領域課程統整之精神。

2.教學成果舉凡佈置、製作物、教學衍生作品及競賽內容等，可隨巡迴累積進入下一檔巡迴學校提供教學應用。

三、教師研習營暨小尖兵培訓

（一）主 旨：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，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同盟計畫主題舉辦地區的教師研習營暨小尖兵培訓，並且透過參與研習的老師發揮其教育傳播宣導之影響力，將藝術家豐富的人生經歷、精采的藝術創作及旺盛的生命力傳達給學生。

（二）教師研習參加對象：申辦廣達《游於藝》同盟計畫學校〈每校至少三人參加〉及該縣市教師及藝文愛好者，預估30位名額。

（三）小尖兵培訓參加對象:辦理廣達《游於藝》同盟計畫之學校學生，每校甄選20人為上限，預計共有40人。

（三）辦理時間/地點：103年9月17日/新城國小

（四）研習主題：北宋展課程設計及教學實務分享

〈五〉參與教師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〈六〉參與教師應將廣達《游於藝》同盟計畫之教學資源融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實踐。

〈七〉課程規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小尖兵培訓 | 教師研習 |
| 0900-1200 | 肢體課程/講師:林明德老師 | 北宋內容與課程/講師沈榮林老師 |
|
| 1200-1300 | 午餐 |
| 13:00 ~13:00 | 小尖兵培訓與教師研習:導覽實作40學生、參與研習教師講師:沈榮林老師 |
| 13:10 ~13:40 |
| 13:50 ~15:50 |
| 16:00 | 賦歸 |

(八)注意事項:

1.辦理小尖兵培訓課程與教師研習營合併辦理，以兩校學生40人即同盟學校教師1至3人辦理一天為原則。

2.場地建議由新城國小提供一間教師研習使用之會議室，一間可供活動之禮堂。

3.游於藝計畫結束後，可遴選具有創意、表現大方樂於分享藝術賞析小尖兵，錄製導覽影像參加廣達游藝獎全國導覽達人選拔賽。

**肆、預期效益**

(一) 教學部份:

1、巡迴學校配合活動設計跨領域課程進行相關教學，讓學生體驗與操作， 提升人文素養。

2、提供展區學校與鄰近鄉鎮社區欣賞教學課程，落實生活美學實踐。

3、提升老師策展與師生導覽能力，實際藉由巡迴展獲得驗證。

(二) 資源整合:

1、整合輔導團與縣內相關藝術單位資源，讓藝術下鄉活動能更落實。

2、提供欣賞教學場域，使得縣內文化藝術活動能更普及。

3、發揮參展學校與鄰近學區策略聯盟功效，擴展全縣人文藝術教育。

(三) 相關推廣活動：

1、建議參與學校參與教師研習營，了解展覽內容讓親師生能更親近藝術。

2、建議可開放其他學校校外參訪，提供藝術欣賞與生活實踐機會。

**伍、同盟計畫經費概算**

單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項目 | 單價 | 單位 | 數量 | 金額 | 說明 |
| 巡迴展（8場） | 運費 | 6000 | 趟 | 1 | 6000 | 巡迴展校際間運送費用(不含第一趟與最後一趟) |
| 學校補助款 | 2500 | 式 | 8 | 20000 | 每校巡迴4週，展覽活動補助 |
| 小計26000元 |  |
| 教師研習營 | 講師鐘點費 | 1,600 | 時 | 3 | 4800 |  |
| 交通費 | 3200 | 往返 | 1 | 3200 | 台北花蓮飛機 |
| 手冊 | 50 | 冊 | 50 | 2500 | 講義印製費用 |
| 雜支 | 500 | 式 | 1 | 500 | 研習營所需文具及相關用品 |
| 小計 11000 元 |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|
| 小尖兵培訓 | 交通費 | 3200 | 往返 | 1 | 3200 |  |
| 講師鐘點費 | 1,600 | 時 | 6 | 9600 |  |
| 交通補助費 | 10000 | 式 | 1 | 10000 | 12校，每校1-3名教師 |
| 保險費 | 20 | 式 | 30 | 600 | 師生30位，投保平安保險 |
| 餐飲費 | 80 | 式 | 70 | 5600 | 小尖兵培訓師生、講師及工作人員 |
|  | 小計29000元 |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|

**總計︰66000元**

備註：1.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狀況修訂

2.活動經費、展品、文宣品、紀念品及巡迴展展品保險由廣達文教基金會提供。